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沙狱减字 245 号

罪犯陈明松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捕前农民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2 年 3 月 2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 黔毕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明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请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(2012) 黔高刑一终字第 124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，2015 年 4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，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明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（未缴

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、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、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、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共获得表扬四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罚金20万元未履行，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消费周期内月均消费446.25元，超过全监押犯同期年度人均消费256.53元，消费较高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其财产刑，综合考虑其财产刑未履行情况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从严改变对陈明松的提请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明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从严改变减刑幅度的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明松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陈明松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